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阮正雄即泰安醫院

呂紹凡律師

王惟佳律師

吳奕璇律師

被上訴人 田鈞仁

參加人 展鴻健康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燕君
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
在本院3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陳智暉

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